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6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翠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
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翠蓮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:NO:0
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
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
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
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
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
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
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
01 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
02 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03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6 新臺幣47,26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5,233元為自
07 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,032元為
08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9 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
10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
12 約定條款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